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授予 本公司受豁免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受託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十八日期間根據計劃於公開市場完成合共8,218,000股股份的一系列購買，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3%，總代價為約19,995,642.27港元。截至止本公告發布之日，受託人持有8,218,000股股份結餘。

####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向17名入選僱員(「承授人」)獎勵合共6,574,400股股份(「獎勵股份」)，其中包括(i)肖先生及賈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及(ii) 15名其他入選僱員。本公司已進一步保留1,644,000股儲備股份(「儲備股份」)用於激勵該等17名承授人超額達成歸屬目標及用於激勵進一步新增符合歸屬目標的入選僱員。承授人及其他入選僱員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承授人及新增入選僱員是否達成歸屬目標及／或超額達成歸屬目標(依情形而定)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後決定。

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承受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肖先生	執行董事	954,000
賈先生	執行董事	772,000
<b>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小計</b>		<b>1,726,000</b>
其他僱員		4,848,000
<b>總計</b>		<b>6,574,000</b>

由於肖先生及賈先生各組均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向彼等任意一位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上述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向肖先生及賈先生在達成歸屬目標前提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肖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已放棄就批准授予彼等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內容以外，其餘獎勵股份並無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將授予承授人及新增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及儲備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2%及0.41%。獎勵股份及儲備股份的價值分別為11,635,980港元及2,909,880港元，當中已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77港元，亦為在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

獎勵股份及儲備股份經已購買，現時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持有並受信託契據及實施細則的條款規限。一旦承授人及新增入選僱員在作出獎勵時已達成所有歸屬目標及／或超額達成歸屬目標(依情形而定)並有權獲得相應獎勵股份及儲備股份時，受託人應免費將有關歸屬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新增選定僱員。

## 釋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賈先生」	賈少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肖先生」	肖予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的兒子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賈少軍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